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玉春、杨立鹏：本院受理大庆市萨尔图区坤泰汽车租赁行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 06 02民初1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杨玉春、杨立鹏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大庆市萨尔图区坤泰汽车租赁行车辆租金35,400元，并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标准，支付自2025年4月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二、驳回大庆市萨尔图区坤泰汽车租赁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85元，公告费200元，均由杨玉春、杨立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